



2018

4月30日 星期一 第1481期 税务专刊 (沪报字第0171号) 虹口报网络版网址: <http://hkq.sh.gov.cn>, 点击“新闻中心”或登录新民网 <http://xinmin.cn>, 点击“虹口报”

卷首语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4月是全国第27个税收宣传月,虹口区税务局特辟“税收之窗”专栏,就市民朋友们关心的税收政策热点问题和纳税服务相关举措进行宣传介绍,我们诚邀您一起走近税收、了解税法、解读政策。

作为一个国家软实力和影响力的重要体现,营商环境已越来越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对此,上海税务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立足上海工作实际,深化“放管服”改革,以纳税人办税的“难点”“痛点”“堵点”为切入点,推出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纳税便利度”六大方面28项创新举措。重点关注办税制度、办税流程、办税方式的转换,实现制度的改革、方式的转变和职能的提升,全面优化税收营商环境。28项具体措施如下:

(一)打造便捷办税体系,缩短办税时长

1. **套餐式开业登记**。为新办企业提供集信息确认、户管注册、税种核定、资料发放、新办企业培训等于一体的套餐式开业服务;通过与工商部门信息共享,将税务信息补录变为信息确认,提供确认式信息补录服务,简化开业流程,减少纳税人奔波和企业开办时间。

2. **简易式注销登记**。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推进简易注销登记,定期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证的纳税人、设立登记以来未领购发票且无税种核定(除印花税外)的纳税人由办税服务厅审核岗完成审核,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注销登记,简化注销流程,缩短注销时长。

3. **实现网上更正申报**。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试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的网上自主更正,如发现申报错误,在申报期内,允许自行多次在网上修改,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时间,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4. **推广表证单书要素化**。建立防伪税控系统与金税三期系统的数据集成,实现纳税申报数据的自动归类和自动填写,进一步简化或合并申报表。依托网上办税服务厅,实现涉税事项表证单书要素化管理,简化办税流程,减少纳税

“优化营商环境”专题篇

上海税务“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纳税便利度”28项创新举措

人申报时间。

5. **简并申报缴税次数**。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的升级改造,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无需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可自愿选择年度申报,即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补齐申报;其他税种待条件成熟后,可参照执行。

6. **探索预填式一键申报**。探索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预填式一键申报,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根据纳税人基础信息和财务报表数据等,自动生成申报表,纳税人只需确认,减少纳税人申报填写时间。

(二)打造集约办税体系,减少准备时长

7.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充分发挥“互联网+税务”优势,将现行出口退税申报业务流程全面纳入“单一窗口”平台管理。一方面,使出口企业在退税申报时不再需要逐笔逐项手工录入相关信息,实现退税申报数据“共享化”采集和智能配单处理,为纳税人报税增效减负。另一方面,通过协调各口岸执法单位开展执法互助行动,跨部门积累获取各类执法信息为退税审核和预警评估所用,强化出口退税协同监管质效。

8. **推行无纸化退税**。试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无纸化,探索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纳税人,在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时,不再提供纸质申报凭证和资料,以电子数据代替纸质资料,逐步实现退税业务办理的全程无纸化操作。在完善总结汇算清缴退税无纸化基础上,待条件具备时推行误退退税无纸化,有效减少退税资料的准备时长。

9. **扩大增值税发票电子化应用范围**。进一步推广电子普通发票,实现发票网络化运行,提高发票数据应用力度。探索电子发票应用范围拓展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实现发票网上开具和纳税人自主打印,逐步取消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扩大增值税专票勾选认证范围**。在全面推进电子发票基础上,扩大勾选认证范围,除纳税信用评级为D级的纳税人以外,新成立、未评级纳税人均可使用勾选认证方式。

11. **丰富宣传辅导方式**。主动开展全方位、多渠道、创新性、分类分级税法宣传,确保税收政策宣传解读口径的一致性。畅通各宣传渠道,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微信等,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使纳税人及时了解最新税收政策、优惠举措和办税流程,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探索纳税人宣传辅导新模式,与第三方合作打造开放互动式网上纳税人学堂,为纳税人提供税收学习和办税准备的辅导。针对纳税人个性化偏好,主动提供个性化精准政策推送服务,为不同类型纳税人提供多元化的在线沟通方式,为纳税人提供全流程涉税争议处理服务。

(三)打造协同共治体系,简化办税流程

12. **加强涉税信息互认**。继续扩大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实行跨部门网络化合作,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房地产交易契税完税信息与不动产登记部门实时信息交互;利用人社局提供的社保信息对企业所得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进行比对。加快推进第三方涉税信息的获取、整合,利用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数据,交叉比对实名办税信息,推动信息共享、管理互认、信用互认。

13. **深化跨区域信息共享**。继续推动长江经济带税收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获取长江经济带区域内企业信息,绘制企业族谱关系,为区域内企业税收咨询、政策共享提供便利,结合在建的污点企业档案库查询系统,为区域企业风险共同防范做好数据储备。做好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电子化试点工作,实行资质互认,开展纳税信用等级、税收资质信息交换应用。

14. **推进银税互动工作开展**。加强与银监、财政等部门的合作,为政府担保部门提供数据,不断丰富银税互动服务层次,为小微企业提供覆盖信贷业务全流程,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环节的银税互动产品,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试点将自助办税终端放置到银行等第三方部门大厅,探索将部分具备条件的涉税事项嵌入银行自助服务功能,为纳税人提供更为便捷的办税服务。

15. **发展涉税专业服务**。探索建立税务机关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或无偿委托等形式,在注销税务登记鉴证、税收课题研究等方面开展合作,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专业优势。不定期邀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高校研究机构等举行专题研讨沙龙,围绕“降成本”“走出去”、企业重组、金融业等政策热点,组织相关企业共同探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助力企业发展。

16. **探索与社保、公积金等部门间协作**。与人社局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共同分析社保、公积金征收过程中的问题,研究跨部门服务举措推出的可行性,切实降低纳税人的办税成本。

(四)打造智慧办税体系,提高办税效能

17. **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建设以全面提升税收管理和服务水平为目标,以充分依托“互联网+”技术为手段,以大数据应用为重要特征的电子税务局,实现服务风控并举、线上线下融通、信息共享、数据创新、现代化税收征管方式,打破纳税人涉税事项属地办理的限制,进一步扩大涉税业务“全市通办”范围,对外实现智能化的精准贴心服务,对内实现涉税业务的智能处理,有效缩短涉税事项办理时长。

18. **搭建纳税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完善纳税服务需求管理机制,多渠道动态收集、分析纳税人需求,快速响应纳税人诉求,优化办税服务体验。建立纳税人行为画像库,采集纳税人行为数据,为纳税人建立身份档案,向纳税人提供精准贴心服务。整合纳税服务渠道,纳税人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服务渠道和内容,享受个性化服务。智能调配服务资源,及时调整和公布办税服务场所资源分布,方便纳税人就近快速办税。

19. **创新“智能咨询”服务模式**。完善智能咨询知识库,通过对纳税人的提问内容和方式分析,实现自动关联和科



学分类的知识集,提升知识库应用水平,为税务机关开展税收工作、纳税人获取税收帮助提供参考依据。依托智能机器人,为纳税人提供“智能为主、人工为辅”的个性化、自助化在线沟通服务,提高服务效率。

20. **拓展多元化缴税方式**。进一步加大POS机使用的场所和范围,优化POS机模式,做好相关试点和升级部署工作。与中国银联、部分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合作,探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宝和微信等多元化缴税方式。

(五)打造公平公正执法体系,优化办税环境

21. **探索试点稽查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探索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税收稽查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确立税务执法纸质文书标准和电子信息格式,制定行政执法证据标准,完善执法信息采集、保存、管理、使用、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试点音像记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税收执法记录仪等全过程记录装备的配备、使用、管理和监督规则,明确记录流程,强化工作纪律和监督,着力打造规范税务。

22. **规范执法行为和简化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深化税务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提高办税便利化程度,简化许可申请资料,实行分级受理、代办转报、24小时预约咨询,加强许可事项实时监督,落实审批时限零超时管理。

23. **完善电子护栏信息化平台**。整合核心征管、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和出口退税审核等系统数据,实现数据应用、指标搭建、风险扫描、风险提醒、风险处置等功能。将风险管理与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建设紧密结合,打造嵌入风险管理理念的网上办税服务体系。

24. **创新税收执法方式**。推广应用“稽查双随机工作机制”,录入市级和区级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含异常对象名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科学安排本市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落实好重点税源企业随机抽查任务;征集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每年发布案例集,指导规范税务行政执法行为。

(六)打造服务保障体系,夯实办税基础

25. **实施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结合税源专业化改革工作实际,修订《税源管理实施办法》,以企业纳税人和自然人为对象,进一步细化符合“放管服”和金税三期系统要求的分类标准,全面梳理、整合涉税事项分类,明确各层级、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管理职责。结合纳税人分类、纳税信用等评级、实名办税诚信纪录等,针对不同纳税人科学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理与纳税服务措施。

26. **提升纳税服务数据治理和集成水平**。通过组建纳税服务数据管理专业团队,开展纳税服务数据质量管理和应用分析等相关工作,归并、聚合各类服务数据,全面提高纳税服务数据管理水平,为分类分级纳税服务工作提供数据基础。建立数据集市,开展纳税服务数据分析,实施数据定制主动推送和展示数据结果,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的主动服务提供参考。

27. **探索纳税服务机构职能调整**。根据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工作要求,充分还责还权于纳税人,梳理税收管理员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税收管理员任务清单,将属于纳税人自主承担的、属于纳税服务部门承担的事项,从税收管理员工作职责中剥离。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重点税源专人专管管理,一般税源专业化管理,零散税源依托第三方管理”的管理模式,选择分局试点成立纳税服务中心,强化纳税服务实体化运作,推动现代化纳税服务体系建设。

28. **构建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对各项措施进行督办,促进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建立以纳税人获得感为衡量标准,有效检验税收营商环境改革成效、科学反映纳税便利化程度的评价机制;结合世界银行关于营商环境调查的各类纳税指标,及时开展指标排名的原因分析,动态推出针对性改进措施,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虹口区税务局优化营商环境特色举措

如需了解更多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举措,可扫描下方的二维码,关注最新动态,获取服务清单。

上海市税务局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栏



上海市税务局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上海市税务局 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



第27个全国税收宣传月 2018.4

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

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

对照市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虹口区税务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虹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表》。除了全面承接市局举措之外,还新增了多项区局特色项目。部分特色举措如下:

1. **优化“研发项目登记”流程**。提供一门式服务,由原来纳税人需要在税务机关和科委两个部门往返提交材料,改为直接提交材料给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统一进行备案,节省纳税人办税成本。
2. **推行直接办理退税**。试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直接办理退税,随着税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互联网+税务”管理思想的引入,根据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积极施行直接办理退税,可以通过提高税务部门的办事效率来确实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做到应退尽退,切实保护纳税人的权益。
3. **拓展对外宣传服务**。不仅充分利用现有宣传渠道加大税宣力度,还将积极与区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拓展宣传渠道,多层面地开展税收宣传服务,把宣传的对象从财务层面提高到企业管理层,进一步提升税收政策的知晓度。
4. **房地产业务联办**。探索通过税务、房地部门合署办公,缩短房地产交易完成时限,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和办税负担。
5. **构建智能化办税大厅**。按照“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和其他社会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新要求,调整和优化办税服务厅功能区域设置,打造具有智慧、创新、现代和虹口特色的电子税务局系统应用。
6.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落实支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税收政策,积极融入区科技产业建设。全面梳理、排摸区科创企业情况,加强针对性宣传辅导,提高政策落实和服务的精准度,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税收环境。

欢迎访问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
(www.chinatax.gov.cn) 和微信公众号
中国税务出版社制作 45678-012